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558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洪勝海

被　　告　謝欣成地政士即徐柏達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徐柏達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下同）123,091元，及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89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徐柏達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123,0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徐柏達即冠昇工程行前向原告申辦貸款，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惟徐柏達已於115年3月25日死亡，全體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並經本院選任被告為徐柏達之遺產管理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被告則以：就原告變更後之聲明沒有意見，對原告請求之債權本金無法確認，原告僅得於被告管理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請求給付等語置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

為真實。按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負有清償被繼承人債權之職務。是債務人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時，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遺產管理人負有以所管理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清償其債權之義務。被告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1315號裁定選任為徐柏達之遺產管理人，依前揭規定，自於於所管理徐柏達遺產範圍內就徐柏達之債務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徐柏達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計算至清償日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89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徐柏達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語柔